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框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18分。

本章在考试中各种题型均有涉及，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属于重点章节。

本章内容难度很高，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考核综合题。2025年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形式、发出追索通知的途径”、调整“私募基金的类型、合格投资者”、删除“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人、信托法”等内容。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1）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2）法人：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举例】《票据法》规定票据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导致票据无效，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1) 关于签章

①签章情形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②正确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章
个人	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	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注意】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③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出票人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	签章无效 【注意】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	签章无效 【解释】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①绝对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如“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的事项；如“出票地”、“付款地”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③任意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

【注意】**票据金额、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 B.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 C. 支票无效
- D.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BC：票据上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选项D：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 付款人名称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